

股票代碼：2443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 號 7 樓之 5

電話：(02)2562-0078

#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40
(一)公司沿革	11~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23711111CA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187 仟元及 273,0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及 3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620 仟元及 88,53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及 12%；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額分別為新台幣(13,347)仟元及(47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89%及 1%。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億麗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73,522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101%。該等情況顯示億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



會計師：



賴永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338,435	53	\$ 360,688	56	\$ 127,91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	—	112,942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842	—	910	—	4,7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5,527	1	7,701	1	40,34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5,280	1	4,622	1	12,560	2
1310	存 貨	十	1,690	—	4,831	1	25,594	3
1410	預付款項	十一	40,293	7	33,493	5	9,0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五、廿九	2,717	—	709	—	152,714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784	62	412,954	64	485,837	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八	349	—	349	—	1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78,722	12	69,260	11	72,92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93,453	15	95,860	15	115,744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55,466	9	55,017	8	59,630	8
1920	存出保證金	廿九	12,853	2	12,758	2	16,8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843	38	233,244	36	265,362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627	100	\$ 646,198	100	\$ 751,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411	—	\$ 2,420	—	\$ 8,570	1
2150	應付票據	十六	—	—	—	—	105	—
2170	應付帳款	十六	131,299	21	123,189	19	136,54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46,857	8	50,269	8	54,57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6,298	1	7,500	1	10,972	2
2310	預收款項		1,785	—	2,599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82	1	1,701	—	1,2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532	31	187,678	29	212,012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49,988	8	52,355	8	65,520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4,4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988	8	52,355	8	69,926	9
2xxx	負債總計		244,520	39	240,033	37	281,938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九	1,456,870	229	1,456,870	225	1,456,870	195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870	229	1,456,870	225	1,456,870	195
3200	資本公積	十九	198,048	31	198,048	31	198,048	26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97,879	31	197,879	31	197,879	26
3280	其他		169	—	169	—	169	—
3300	保留盈餘	十九	(1,473,522)	(232)	(1,443,676)	(223)	(1,385,178)	(18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193	8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3,522)	(232)	(1,443,676)	(223)	(1,447,371)	(194)
3400	其他權益	十九	182,549	29	168,140	26	170,556	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549	29	168,140	26	170,556	23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3,945	57	379,382	59	440,296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十九	27,162	4	26,783	4	28,965	4
3xxx	權益總計		391,107	61	406,165	63	469,261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5,627	100	\$ 646,198	100	\$ 751,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俊輝 

經理人：林俊輝 

會計主管：尤坤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二十 十	\$ 5,645	100	\$ 153,363	100
5110	銷貨成本		(16,757)	(297)	(151,120)	(98)
5900	營業毛利(損)		(11,112)	(197)	2,243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20)	(25)	(14,213)	(9)
6200	管理費用		(12,998)	(230)	(16,72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3,850)	(16)
6000	營業費用		(14,418)	(255)	(54,792)	(36)
6900	營業淨損		(25,530)	(452)	(52,549)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	71	—	
7010	其他收入		2	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一 廿二	(5,389)	(96)	3,469	(1)
7050	財務成本		(618)	(11)	(8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	3,261	—	
7900	稅前淨損		(539)	(49,28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三	—	—	—	
8000	本期淨損		(539)	(49,288)	(3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	1,0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	1,0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	(48,265)	(3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9)	(47,381)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1,90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3)	(46,423)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7	(1,842)	(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廿四	\$ (0.20)	\$ (0.3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廿四	\$ (0.20)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俊



經理人：林俊



會計主管：尤坤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870	\$ 198,048	\$ (1,399,990)	\$ 169,598	\$ 30,807	\$ 517,526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47,381)	—	(1,907)	(49,28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958	65	1,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381)	958	(1,842)	(48,265)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56,870	\$ 198,048	\$ (1,447,371)	\$ 170,556	\$ 28,965	\$ 469,26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870	\$ 198,048	\$ (1,443,676)	\$ 168,140	\$ 26,783	\$ 406,16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29,846)	—	(606)	(30,452)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09	985	15,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846)	14,409	379	(15,058)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56,870	\$ 198,048	\$ (1,473,522)	\$ 182,549	\$ 27,162	\$ 391,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俊



經理人：林俊



會計主管：尤坤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452)	\$ (49,2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44	7,3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885)
財務成本	618	845
利息收入	(990)	(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8	715
應收帳款	2,174	13,060
其他應收款	(658)	(11,612)
存貨	3,141	27,884
預付款項	(6,800)	—
其他流動資產	(2,008)	5,115
合約負債	(9)	2,786
應付票據	—	(318)
應付帳款	8,110	2,401
其他應付款	(3,412)	(12,934)
預收款項	(814)	—
其他流動負債	4,181	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07)	6,496
收取之利息	990	(71)
支付之利息	(618)	(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35)	5,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0)	(1,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	516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40,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35)	(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7,947)
租賃本金償還	(2,383)	(1,4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3)	(19,3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00	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253)	(13,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688	141,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435	\$ 127,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俊



經理人：林俊



會計主管：尤坤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5 年 9 月設立，原名為「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農業及大宗物資貿易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後，積極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以下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近年合併公司受產業市場需求限制與全球性疫情影響，管理階層努力開源節流並積極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宗物資貿易相關業務。惟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1,473,522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持續改善營運及資金狀況，並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

(一)拓展醫療產品開發與銷售、港務區策略聯盟以擴大業務，並擬跨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結合合併公司資源多角化經營以創收。

(二)裁撤虧損部門業務，清理庫存減損，最適化調整組織人事，以發揮經營效率，提升毛利收益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正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7~109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適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新認列之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註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註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標準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民國111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投資業務	模里西斯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投資業務	塞席爾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中華民國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中華民國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船務代理及零件零售業務	中華民國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商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勞務承攬業	中華民國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香港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瀋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高新區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昶虹國際(股)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說明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100%	100%	—	—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100%	100%	—	—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註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商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9%	%	—	—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93.57%	93.57%	93.57%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100%	100%	100%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100%	100%	100%	—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註：於110年3月清算，並已收回剩餘投資款40,959仟元。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 COMWORLD INC.、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及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之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5.其他資訊：無。

####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5	\$ 224	\$ 143
銀行存款	338,190	—	127,7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 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360,464	—
合 計	\$ 338,435	\$ 360,688	\$ 127,91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非保本型理財商品(一)	\$ —	\$ —	\$ 69,518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二)	—	—	43,424
合 計	\$ —	\$ —	\$ 112,942

(一)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收益浮動非保本型之理財商品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將該合約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全部處分。

(二)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全部處分。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349	\$ 349	\$ 199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11%~0.815%、0.11%~0.815%及 0.16%~1.04%。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 842	\$ 910	\$ 4,71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024	\$ 42,903	\$ 88,586
減：備抵損失	(36,497)	(35,202)	(48,239)
淨 額	\$ 5,527	\$ 7,701	\$ 40,347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8,873	\$ 8,090	\$ 14,428
減：備抵損失	(3,593)	(3,468)	(1,868)
淨 額	\$ 5,280	\$ 4,622	\$ 12,560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

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504	\$ 5,879	\$ 35,098
已逾期但未減損			
1~60 天	—	39	694
61~90 天	—	—	129
91~120 天	—	30	1,717
超過 120 天	865	2,663	7,428
合 計	\$ 6,369	\$ 8,611	\$ 45,06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5,202	\$ 24,70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3,850
外幣換算差額	1,295	(311)
期末餘額	\$ 36,497	\$ 48,239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逾期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針對客戶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客戶未來存續期間應收帳款減損跡象，衡量其備抵損失。逾期 90 天以下(含未逾期)則按照過去應收款項實際發生減損損失之歷史經驗，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考量調整建立損失率，作為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依據。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存 貨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商 品	\$ 961	\$ 4,128	\$ 1,256
製 成 品	—	—	21,818
原 料	729	703	2,140
物 料	—	—	380
合 計	\$ 1,690	\$ 4,831	\$ 25,594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039	\$ 159,045
存貨呆滯損失(存貨回升利益)	2,718	(7,925)
合 計	\$ 16,757	\$ 151,120

#### 十一、預付款項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8,937	\$ 8,913	\$ 8,552
留抵稅額	23,322	23,260	—
其他預付款	8,034	1,320	495
合 計	\$ 40,293	\$ 33,493	\$ 9,047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6,747	\$ —	\$ —	\$ —	\$ —	\$ 56,747
房屋及建築物	4,490	200	—	—	—	4,690
機器設備	364,796	2,397	—	—	10	367,203
運輸設備	7,224	—	—	—	167	7,391
辦公設備	2,648	55	—	—	84	2,787
其他設備	21,108	7,288	—	—	476	28,872
小 計	457,013	9,940	—	—	737	467,69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435	34	—	—	—	469
機器設備	364,443	—	—	—	—	364,443
運輸設備	4,749	167	—	—	110	5,026
辦公設備	2,339	28	—	—	76	2,443
其他設備	15,787	611	—	—	189	16,587
小 計	387,753	840	—	—	375	388,968
淨 額	\$ 69,260	\$ 9,100	\$ —	\$ —	\$ 362	\$ 78,722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6,297	\$ —	\$ —	\$ —	\$ —	\$ 56,297
房屋及建築物	3,131	—	—	—	—	3,131
機器設備	365,584	1,459	(1,500)	—	(1,378)	364,165
運輸設備	8,821	286	(2,131)	—	(23)	6,953
辦公設備	3,024	77	(309)	—	(13)	2,779
其他設備	34,533	—	—	—	(43)	34,490
小 計	471,390	1,822	(3,940)	—	(1,457)	467,81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315	21	—	—	—	336
機器設備	360,338	180	(42)	—	(1,376)	359,100
運輸設備	6,921	235	(1,497)	—	(22)	5,637
辦公設備	2,831	19	(276)	—	(11)	2,563
其他設備	25,961	1,321	—	—	(24)	27,258
小 計	396,366	1,776	(1,815)	—	(1,433)	394,894
淨 額	\$ 75,024	\$ 46	\$ (2,125)	\$ —	\$ (24)	\$ 72,921

合併公司因煤炭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779仟元及188,491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廿九。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使用權資產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6,646	\$ 67,973	\$ 75,320
建築物	—	27,887	39,336
運輸設備	26,807	—	1,088
合 計	\$ 93,453	\$ 95,860	\$ 115,744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增添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53	\$ 1,953	
建築物	1,284	1,821	
運輸設備	—	212	
合 計	\$ 3,237	\$ 3,986	

#### (二)租賃負債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298	\$ 7,500	\$ 10,972
非流動	\$ 49,988	\$ 52,355	\$ 65,52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土地	4.58%	4.58%	3.92%~4.58%
建築物	3.92%~4.24%	4.24%	3.92%~4.24%
運輸設備	5.58%	—	5.58%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大陸土地權，租賃期間為50年，合併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安平港第15、14號碼頭後線大宗散裝貨物倉庫及附屬設施，免租賃期間為民國103年1月至111年2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973	\$ 43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218	\$ 3,9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192)	\$ (7,845)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成本	\$ 135,005	\$ 130,151	\$ 130,102
減：累計折舊	(79,539)	(75,134)	(70,472)
合計	\$ 55,466	\$ 55,017	\$ 59,630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30,151	\$ 130,775
淨兌換差額	4,854	(673)
期末餘額	135,005	130,10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75,134	69,284
本期折舊	1,567	1,557
淨兌換差額	2,838	(369)
期末餘額	79,539	70,472
淨 額	\$ 55,466	\$ 59,630

(一)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第 1 年	\$ 5,535	\$ 14,619
第 2 年	1,398	2,730
第 3 年	504	
合 計	\$ 7,437	\$ 17,349

(三)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四)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獨立評價公司遼寧榮邦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遼寧通立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所得公允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 289,399	\$ 289,399	\$ 265,774

(五)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

(六)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 —	\$ —	\$ 126,826
暫付款	8,217	709	977
其他	—	—	24,911
合計	\$ 8,217	\$ 709	\$ 152,714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 10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31,299	\$ 123,189	\$ 136,544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93	\$ 7,087	\$ 5,281
應付股利	16,016	15,440	15,435
其他	25,848	27,742	33,855
合計	\$ 46,857	\$ 50,269	\$ 54,571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易特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及裕航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45,687	145,687	145,687
已發行股本	\$ 1,456,870	\$ 1,456,870	\$ 1,456,870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其他	\$ 169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197,879	197,879	197,879
合計	\$ 198,048	\$ 198,048	\$ 198,04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及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通過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民國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68,140	\$ 169,5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409	958
期末餘額	\$ 182,549	\$ 170,556

(五)非控制權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6,783	\$ 30,8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期淨損	(606)	(1,9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	65
期末餘額	\$ 27,162	\$ 28,965

二十、營業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645	\$ 153,363

(一)合約餘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843	\$ 910	\$ 4,719	\$ 4,004
應收帳款	\$ 5,527	\$ 7,701	\$ 40,347	\$ 76,126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411	\$ 2,420	\$ 8,570	\$ 5,78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9	\$ 5,784

## (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 1.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2,565	\$ —
運輸	2,300	17,228
醫療器材	780	15,270
燃煤及水泥買賣	—	120,865
合計	\$ 5,645	\$ 153,363

### 2.地區別資訊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灣	\$ 2,897	\$ 142,872
中國	2,748	10,491
合計	\$ 5,645	\$ 153,363

###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385)	\$ 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2,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1
其他	(4)	(12)
合計	\$ (5,389)	\$ 3,469

## 廿二、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	\$ (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8)	(797)
合計	\$ (618)	\$ (845)

## 廿三、所得稅

###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

### (二)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民國108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得稅申報，截至民國108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廿四、普通股每股虧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0)	\$ (0.33)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20)	\$ (0.33)

### (一)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29,846)	\$ (47,381)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687	145,687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0)	\$ (0.33)

### (二)稀釋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29,846)	\$ (47,381)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仟股)	—	—
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145,687	\$ 145,687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20)	\$ (0.33)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時不追溯調整。

##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3	\$ 7,364	\$ 9,377	\$ 5,737	\$ 9,472	\$ 15,209
薪資費用	1,338	5,711	7,049	4,625	6,893	11,518
勞健保費用	318	393	711	461	771	1,232
退休金費用	152	345	497	233	449	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	915	1,120	418	1,359	1,777
折舊費用	3,858	1,786	5,644	3,513	3,804	7,317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設，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廿七、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12,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63,286	387,028	329,2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8,156	173,458	195,6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權利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5)合併公司未有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A.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保本型理財商品	\$	—	\$ 69,518	\$	—	\$ 69,518
結構式存款		—	43,424		—	43,424
合計	\$	—	\$ 112,942	\$	—	\$ 112,94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	—	\$ —	\$	—	\$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B.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保本型理財商品	銀行之報價資料
結構式存款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與應付款項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中約有0.4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應付款項中約有69.2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卅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損 益(註)	\$ (1,217)	\$ (1,373)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9	\$ 349	\$ 239,967
—金融負債	56,286	59,855	189,4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8,190	360,464	127,793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皆為固定利率負債，無須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1,299	\$ —	\$ —	\$ 131,299
其他應付款	30,841	16,016	—	46,857
租賃負債	10,652	49,593	6,836	67,081
小 計	172,792	65,609	6,836	245,237
<u>衍生金融負債</u>	—	—	—	—
合 計	\$ 172,792	\$ 65,609	\$ 6,836	\$ 245,2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3,189	\$ —	\$ —	\$ 123,189
其他應付款	34,829	15,440	—	50,269
租賃負債	10,598	49,448	9,115	69,161
小 計	168,616	64,888	9,115	242,619
<u>衍生金融負債</u>				
合 計	\$ 168,616	\$ 64,888	\$ 9,115	\$ 242,619

	110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6,649	\$ —	\$ —	\$ 136,649
其他應付款	39,136	15,435	—	54,571
租賃負債	10,972	41,715	23,805	76,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406	4,406
小 計	186,757	57,150	28,211	272,118
<u>衍生金融負債</u>				
合 計	\$ 186,757	\$ 57,150	\$ 28,211	\$ 272,118

## (2)融資額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有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	—	186,000
合 計	\$ —	\$ —	\$ 186,000

## 廿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周彩霞	實質關係人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金額	租金支出金額
周彩霞(註)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2號7樓	110年11月起至110年12月	110年11月~12月每月支付租金140仟元	\$ -	\$ 420

註：周彩霞係為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42	\$ 2,80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廿九、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業已提供合併公司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機器設備及子公司裕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民國110年3月31日之受限制資產中59,259仟元，詳附註卅二其他事項(一)，存出保證金係土地及建築物及汽車租賃等履約保證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 349	\$ 349	\$ 126,826
土地及建築物	47,013	47,013	49,544
存出保證金	11,800	11,180	16,868
合計	\$ 59,162	\$ 59,162	\$ 193,238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卅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卅二、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卅三、其他事項

(一)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 101 年重訴字第 76 判決原告世禾科技股有限公司敗訴，新利虹光電公司無需賠償任款項，對此世禾公司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民事以 106 重上 183 號判決，廢棄第一審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改判被告新利虹光電應給付原告世禾公司 48,741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判決，給付世禾科技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廢棄理由主要有在兩造磋商時未具體指定上訴人不拆除應交付被上訴人之「廠務設備」，且被上訴人簽約前亦未就系爭動力設備委估價，另該動力設備係因應上訴人需求訂作供其生產機具使用之特殊配備，非屬與廠房或建物附之成分，亦非屬系爭買賣約第 9 條第 4 項被上訴人所指之「廠房高壓電力設備」。依新利虹光電公司及律師主張如下：(1)本件雙方買賣契約第 2 條所載，本件雙方僅就土地款及建物款為約定，就生產機器設備等動產



設備(包括匯流排及斷路器以後至機台設備間之開關、電線設備等)，完全未予議價，亦未計價，並未算入買賣價金，更不在買賣標的範圍。(2)簽約前受新利虹光電公司委託估價之中華不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覆函記載：「本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依據當時委託人委託評估之標的為土地、建物，及建內之無塵室設備，並無針對各變電站、變電箱內之電盤、電箱、電線、各樓層之 Busway 匯流排之各細項分別之價值逐一評估。」(3)依證人證述：系爭動力設備係根據新利虹光電公司之需求現場量身訂作之特殊規格，並非一工廠基本電力配備。新利虹光電公司亦主張匯流排動力設備係因應新利虹光電公司需求訂作供其生產機具使用之特殊配備，非屬與廠房或建物附合之成分。新利虹光電公司綜合評估台灣最高法院民庭之廢棄理由及上訴主張，認為本件之勝訴可能性高，故將原先估列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經承審法官居中調解，雙方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達成和解，新利虹光電公司願給付世禾公司 19,500 仟元，世禾公司其餘請求拋棄，不得再對新利虹光電公司為任何給付請求。新利虹光電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支付前述款項。

(二)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進行調查。檢調搜索案由因本公司與陳建飛先生持有之公司—Efficiency Corp.及 New Funding Ltd.，曾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間有交易而遭調查。臺灣台北地方檢查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法等法，起訴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情事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部分應收帳款收款時間延後，致應收帳款回收時間延長。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但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 卅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 111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	28.63	\$ 1,624
人 民 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01	28.68	123,325

#####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	27.78	\$ 1,59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01	27.73	119,261

##### 110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	29.51	\$ 2,222
人 民 幣	1	5.02	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28	28.31	139,502

## 卅五、附註揭露事項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 1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附表一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CHUNGHONG HOLDINGS LTD.	昶虹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9,675	\$ 39,675	\$ 28,871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	營運資金 週轉	\$ —	—	—	\$ 152,487	\$ 152,487
1	CHUNGHONG HOLDINGS LTD.	易特聯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19,606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	營運資金 週轉	—	—	—	152,487	152,487
1	CHUNGHONG HOLDINGS LTD.	裕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16,773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	營運資金 週轉	—	—	—	152,487	152,48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昶虹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181,973	\$ 3,672	\$ 3,672	\$ 3,672	\$ —	1.00	\$ 254,76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接及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背書保證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附表三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638 5,010 4,042	－ － －	－ 1 1
1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71	－	5
2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06	－	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73	－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比 率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昶虹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 西 斯	投資業務	\$ 753,586	\$ 753,586	2,039	100.00%	\$ 397,331	\$ (8,820)	\$ (8,820)		
	COMWORLD INC.	塞 席 爾	投資業務	—	—	1,000	100.00%	—	—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 華 國 民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 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 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30,173	(2,199)	(2,199)		
COMWORLD INC.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中 華 國 民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 售業務	117,612	117,612	16,200	100.00%	28,653	(7,608)	(7,608)		
	台南商港股份有限公 司	中 華 國 民	船舶勞務承攬	5,000	—	500	99.998%	4,672	(328)	(328)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群 島	投資業務	741,017	741,017	25,981	93.57%	397,543	(9,426)	(8,820)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7,698	100.00%	386,238	(5,822)	(5,822)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 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00%	94,004	(2,869)	(2,86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大陸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及介面卡產品等銷售業務	\$ 377,564 (USD 13,190 仟元)	透過第三地設立投資再投資公司	\$ 12,108 (USD 423 仟元)	\$ -	\$ -	\$ (5,822)	93.57%	\$ (5,448)	\$ 361,270	\$ 628,014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及介面卡產品等銷售業務	\$ 110,206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設立投資再投資公司	\$ 52,956 (USD 1,850 仟元)	\$ -	\$ -	(2,863)	93.57%	(2,679)	87,900	-
昶虹自動(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 90,121 (RMB 20,000 仟元)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343)	93.57%	(321)	7,59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27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5,064 仟元)	USD 27,60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90,193 仟元)	\$ 218,367

附表六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19,454	7.43%
姚正平	10,840,000	7.44%

## 卅六、部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昶虹部門	CHUNGHONG 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36	\$ 2,748	\$ 661	\$ 5,645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236	\$ 2,748	\$ 661	\$ 5,645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 5,645
部門損益	\$ (5,796)	\$ (10,143)	\$ (9,591)	\$ (25,530)
利息收入				990
其他收入				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9)
財務成本				(6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0,452)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昶虹部門	CHUNGHONG 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863	\$ 10,491	\$ 22,009	\$ 153,363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120,863	\$ 10,491	\$ 22,009	\$ 153,363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 153,363
部門損益	\$ (19,248)	\$ (33,242)	\$ (59)	\$ (52,549)
利息收入				71
其他收入				5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9
財務成本				(8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9,28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未提供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